

典型民商事 案例评析

主编◎孙永全 副主编◎范李瑛



DIANXING MINSHANGSHI ANLI PINGXI

人民法院出版社

典型民商事 案例评析

◎ 孙永全 副主编 ◎ 范李瑛



DIANXING MINSHANGSHI ANLI PINGXI

人民法院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 I P) 数据

典型民商事案例评析 / 孙永全主编. —北京: 人民法院出版社, 2017. 8

ISBN 978-7-5109-1842-1

I . ①典… II . ①孙… III . ①民法—案例—中国 ②商法—案例—中国 IV . ① D923. 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7) 第 159777 号

典型民商事案例评析

孙永全 主编

责任编辑 范春雪 姜 峤 路建华

出版发行 人民法院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 27 号 (100745)

电 话 (010) 67550525 (责任编辑) 67550558 (发行部查询)
65223677 (读者服务部)

客 服 QQ 2092078039

网 址 <http://www.courtbook.com.cn>

E - mail courtpress@sohu.com

印 刷 保定彩虹印刷有限公司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787 × 1092 毫米 1/16

字 数 510 千字

印 张 37

版 次 2017 年 8 月第 1 版 2017 年 9 月第 2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109-1842-1

定 价 88.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自序

学者习惯把法的渊源分为制定法、判例法和习惯法。制定法是指享有立法权的国家机关根据法定程序和职权制定的各种规范性文件。判例法是指上级法院的判例对下级法院处理类似案件具有法律上的约束力，判例法是与制定法相对称的一种法的渊源。经过长期的历史积淀而形成的被人们自觉遵守的行为模式经过国家认可则成为习惯法。

中国是大陆法系国家，是制定法国家，但在法官习惯照法条判决案件的同时，判例已经成为法官审理案件的重要参考。1985年，最高人民法院发表公报，将各级人民法院推荐、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研究通过的案例予以公布，成为具有指导意义的典型案例。2005年，最高人民法院制定的《人民法院第二个五年改革纲要（2004—2008）》第十三条明确提出：“建立和完善案例指导制度，重视指导性案例在统一法律适用标准、指导下级法院审判工作、丰富和发展法学理论等方面的作用。最高人民法院制定关于案例指导制度的规范性文件，规定指导性案例的编选标准、编选程序、发布方式、指导规则等。”“为总结审判经验，统一法律适用，提高审判质量，维护司法公正”，2010年11月26日，最高人民法院颁布了《关于案例指导工作的规定》，要求“各级人民法院审判类似案例时应当参照”。审判实践中，判例在案件审判中运用日臻完善，判例类图书也成为法官案头的工具书。

法官审理案件，是对法律事实渐次探究的过程，是对法律适用逐步坚定信心的过程，是对裁判结果反复斟酌的过程。本书所选案例，在审判层级、疑难复杂程度、典型性及新颖性方面，或许没有最高人民法院

指导案例那么“高大上”，但是，其审理过程亦跌宕起伏，如胶东的山层峦叠嶂；所涉法律关系亦包罗万象，如港城的海容纳百川；体现的法律视角似人们登昆崙山之巔，有高瞻远瞩的气魄；反映的法律问题似品尝烟台盛产的多样水果，令人回味无穷。这些案例的审理深深根植于烟台本地的审判实践，凝结着烟台中院法官的智慧。

每一个案件都沉淀着当事人的恩恩怨怨，这些恩怨情结也许会随着时间的流逝而灰飞烟灭。但是，作为一个司法案例，它是生动而富有生命活力的。有的案件，触及了立法的空白，需要适用法律的基本原则；有的案件，涉及不同法律规定之间的冲突，需要作出适用法律的选择；有的案件，其裁判结果宣示法院对社会意识形态、社会价值观的正确引领；有的案件，当事人之间多重法律关系交织并存，需要厘清当事人争议的法律关系主线。法官审理这些案件，都要经过缜密的逻辑思维，经过真伪的仔细甄别，经过善与恶的审慎辨识。本书精选并评析的这些案例是法官审理案件取得成果的最好展示，希望这些案例能够启发法官正确审理类似案件。生动的案例也是课堂教学的好教材。

孙永全

2017年5月

前 言

法学是一门实用性很强的社会科学，法学教育应当紧密联系立法与司法实践，以培养学生分析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为旨归。2012年，烟台大学法学院入选教育部“应用型、复合型国家卓越法律人才教育培养基地”建设行列后，学院致力于法学人才培养模式的创新探索，对传统的法学教学方法、教学内容进行了大胆改革。目前，各高等法律院校广泛采用的案例教学法，就是众多法学教育改革措施中最为重要的一项。案例教学法的实施，促进了法学教学水平的提高，增强了学生的实践能力，是值得推广和倡导的一种教学方法。能否选择出具有典型性和代表性的案例，是决定案例教学效果的重要因素。《典型民商事案例评析》一书所选择的案例来自丰富的司法审判实践，非常具有典型性和新颖性，为更好地开展案例教学提供了丰富的实践素材。总的看，本书具有以下特点。

第一，体例新颖。本书采用适合学生研讨的体例，就每个案件设案由、案件提示、案件来源、当事人的基本情况、当事人法律关系图示、诉讼中当事人的诉辩主张、人民法院对事实的认定和认定的理由及判决结果、案件评析、案件的典型意义九个部分，充分展示案件的审判全过程。

第二，紧密联系司法实践。本书所选取的案例全部为真实案例，通过具体案件充分体现实践、法律、理论的关系，提高学生认识问题、思考问题和分析问题的能力。

第三，紧密结合法律规定。为避免出现案例教材脱离法律规定的现

象，本书特别注重对现行法律规定的解读，通过案件提示和当事人法律关系图示，帮助学生理解法律的规定及适用，以增强学生掌握和运用法律的能力。

总之，本书是学术研究、人才培养与司法实践有机结合的典范之作，既满足了新形势下卓越法律人才法学案例教学的需要，也是法学教学改革的一项重要研究成果，对于进一步提高法学院校学生分析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特别是运用相关法律理论分析解读立法本意，掌握解决相关问题的思路、方法和基本对策具有重要意义。

范李瑛

2017年7月

目 录

上篇 民事审判案例

案例 1

孔某悦诉山东电力集团公司物权保护纠纷案

3

典型意义：《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第一百二十三条规定：“依法取得的探矿权、采矿权、取水权和使用水域、滩涂从事养殖、捕捞的权利受法律保护。”该条规定，合法采矿权是公民依法享有的受法律保护的财产权。本案的典型意义在于准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的规定，又结合本案权利人没有实际开采过错和公平原则确定权利的实际损失而予以赔偿。

案例 2

张某林诉战某增、战某好、龙口市实验小学人身损害赔偿案

27

典型意义：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在学校受到伤害，其举证责任由受到伤害的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及其监护人承担，不实行举证责任倒置。学校对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伤害事故承担的是过错责任，有过错即应赔偿，没有过错不予赔偿，且承担的是补充赔偿责任。

案例 3

刘某礼诉潍坊潍瑞农业装备有限公司、烟台市富丰农业机械有限公司、衣某兵产品生产者责任纠纷案 **40**

典型意义：产品责任侵权在侵权类型中属于特殊侵权。《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四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第四十三条规定，被侵权人享有对生产者或销售者的赔偿请求权。但是，这种赔偿请求权是选择性的，只能选择生产者或选择销售者赔偿，而且只有一次诉讼选择权。

案例 4

宫某先诉莱阳第二运输有限公司、姜某辉确认劳动关系案 **54**

典型意义：个人购买的车辆挂靠其他单位且以挂靠单位的名义对外经营的，其聘用的司机与挂靠单位之间不具备劳动关系的基本特征，不能认定其形成了事实劳动关系。

案例 5

王某彦诉王某献、王某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转让合同纠纷案 **61**

典型意义：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中，属于土地承包经营权转包还是转让，其区别在于原土地经营合同的承包者是否退出土地承包经营权合同。退出土地承包经营权合同的，就是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中的转让。

案例 6

张某祥、沈某玉诉齐某波、张某、张某瀛遗产继承纠纷案 **70**

典型意义：在信托合同中，如果委托人不是唯一受益人，委托人死亡或者出现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被宣告破产时，其他受益人仍存在，信托存续，信托财产从整体上不能作为委托人的遗产。

案例 7

烟台恒熙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诉乔某祥、海阳隆祥置业有限公司、
海阳市新风建筑有限公司、王某民间借贷纠纷案 **82**

典型意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如何确认公民与企业之间借贷行为效力问题的批复》中规定，企业以借贷名义向社会公众发放贷款的行为，认定无效。

案例 8

张某丰诉杜某真、张某东民间借贷纠纷案 **99**

典型意义：赠与合同是赠与人将自己的财产无偿给予受赠人，受赠人表示接受赠与的合同。认定赠与必须有赠与人的意思表示。主张父母在子女购房时出资是赠与的，应当承担举证责任。

案例 9

赵某伟诉中国文学艺术界联合会烟台文艺之家民间借贷纠纷案 **110**

典型意义：抵押借款合同约定以房屋抵押的，其抵押的范围应当及于房屋占有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在审判阶段，原告（申请执行人）没有提出对抵押房屋所占有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也享有优先受偿权的诉讼请求，案件到执行阶段，申请执行人提出对抵押房屋占有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也享有优先受偿权来主张参与分配执行款，应得到法院的支持。

案例 10

张某诉孙某清、孙某某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纠纷案 **118**

典型意义：机动车的所有人或者管理人都应当投保交强险。交强险的投保义务人未投保交强险所违反的是法定的投保义务，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未依法投保交强险的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造成损害，当事人请求投保义务人在交强险责任限额范围内予以赔偿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案例 11

青岛宇龙海藻有限公司诉吕某波、海阳市兰天客运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莱阳支公司、长安责任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烟台中心支公司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案 **132**

典型意义：营运车辆停运而造成的损失，是车辆保险合同中可保标的，是投保人可以投保的保险利益。保险公司在车辆保险合同中明确排除车辆停运损失的，应当依照合同约定。

案例 12

苏某发诉苏路某、苏亚某、苏小某返还垫付医疗费纠纷案 **144**

典型意义：合同中的权利与义务是对应的，任何人不得为他人设定义务。作为平等的双方，单方为自己利益增加或者变相增加对方的义务必须有对方认可。如果对方对此不予认可，这种设定将不能产生法律约束力。

案例 13

于某民诉于某媛撤销房屋赠与合同纠纷案 **158**

典型意义：婚姻当事人在离婚期间关于房屋赠与合同的处理，不能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一百八十六条的规定行使任意撤销权。因为涉及离婚案件的特殊性，应当优先适用婚姻法方面的法律规定和司法解释，即应当适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的规定。

案例 14

崔某波与米某敏房屋买卖合同纠纷案 **172**

典型意义：非同一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之间的房屋买卖合同的履行，涉及非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占用有限的农村集体自治组织集体土地资源。所以，非同一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之间的房屋买卖合同的效力认定，应当坚持无效的原则。

案例 15

李某兰诉海阳隆祥置业有限公司、费某槐申请执行人执行异议之诉案 **181**

典型意义：本案属于执行异议之诉，适用的依据是《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问题的批复》。本案值得借鉴的是案件审理对该司法解释的准确适用。

案例 16

王某莉诉山东金福投资有限公司、烟台市福山天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申请执行人执行异议之诉案 **191**

典型意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二十七条规定：“执行过程中，案外人对执行标的提出书面异议的，人民法院应当自收到书面异议之日起十五日内审查，理由成立的，裁定中止对该标的的执行；理由不成立的，裁定驳回。案外人、当事人对裁定不服，认为原判决、裁定错误的，依照审判监督程序办理；与原判决、裁定无关的，可以自裁定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理解该条文时，包括了两种类型的异议之诉，即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和申请执行人（许可）执行异议之诉。

案例 17

王某家诉辛某先、魏某通、王某壮、杨某成、淄博宏达钢铁有限公司建筑工程合同欠款纠纷案 **204**

典型意义：合同的相对性不是绝对的。基于某种考量，法律又规定特殊情况下，合同的相对性是可以突破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第二十六条规定，实际施工人可以向发包人主张权利，但发包人仅在欠付工程款的范围内对实际施工人承担责任，如果发包人已经将工程价款全部支付给承包人的，发包人就不应当再承担支付工程价款的责任。该司法解释的规定，在于确保进城务工人员工资及时拿到手，保障进城务工人员的生活来源。

下篇 商事审判案例

案例 1

龙口市东海贸易有限公司诉必和必拓销售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济南分行保函欺诈纠纷案 **219**

典型意义：保函“欺诈例外”原则作为约束保函欺诈行为的一项原则早已成为一项重要的国际惯例，我国法院在案件审理过程中也接受该原则。保函欺诈的构成条件有三个：一是保函受益人是否具有主观恶意；二是保函受益人是否实施了欺诈或滥用权利的行为；三是保函申请人是否会因此行为受到实质的利益损害。该案是最高人民法院颁布实施《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独立保函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之前审理的案件，积累了审理保函欺诈例外案件的经验。

案例 2

大连泰富食品有限公司诉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信用证转
让纠纷案 **251**

典型意义：法院正确认定了中信银行烟台分行在办理涉案信用证转让时是存在过错的事实。中信银行烟台分行系涉案两份信用证法律关系的转让行，作为转让行的中信银行烟台分行应严格履行UCP600规定的法律义务。UCP600第三十八条第G款规定，除信用证金额、规定的任何单价、截止日、交单期限或最迟发运日或发运期间外，转让行应按照原信用证规定的条款予以转让。UCP600第十条第A款规定，除第三十八条另有规定者外，未经开证行及受益人的同意，信用证既不得修改，也不得撤销。本案不存在开证行与第一受益人协商同意修改原信用证的事实，因此，中信银行烟台分行应按原信用证内容予以转让。虽然中信银

行烟台分行删除原信用证 47B 附加条款的行为系接受第一受益人指示所为，其删除行为仍然违反了法定义务，应认定中信银行烟台分行主观上存在过错，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是正确的。

案例 3

山东省农业生产资料有限责任公司诉烟台市清泉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湛化股份有限公司赔偿损失纠纷案 **266**

典型意义：商业风险属于从事商业活动的固有风险。违约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但不应当承担市场经济活动中的商业风险。本案对于商业风险的处理原则有借鉴意义。

案例 4

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烟台金属材料交易中心有限公司欠款纠纷案 **286**

典型意义：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管理人应当依法追收所有破产财产并在破产程序中依法管理和处分，按比例对债权人进行清偿，体现的是平等保护全体债权人利益的原则。对于个别清偿的，依法不予保护。

案例 5

烟台渤海钢铁有限公司诉蓬莱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烟台鑫杰不锈钢有限公司撤销权、确认买卖合同无效及返还财产赔偿损失纠纷案 **304**

典型意义：申请执行人与被执行人在执行程序中达成的执行和解协议，是一种当事人之间协商处理执行事宜的民事协议，该协议具有可诉性。请求撤销该协议的一方应当举证证明存在可以撤销的法定事由。

案例 6

莱州市广泰化工有限公司诉莱州市渤海盐业有限公司、莱州市合兴卤盐有限公司解除租赁合同、恢复卤库原状纠纷案 **322**

典型意义：抵押权设定后，抵押人将抵押的财产出租的，抵押权实现后，租赁合同对受让人不具有约束力。解除附着抵押物上租赁权，在已生效判决中已经判决债权人对抵押物享有优先受偿权的情况下，占有租赁物的承租人拒不腾出，应当通过执行程序解决。

案例 7

刘某财诉烟台鲁河物资建材有限公司、栖霞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亭口信用社、山东烟台拍卖行有限责任公司拍卖合同纠纷案 **339**

典型意义：买卖合同的标的物的权属，对于买卖合同效力的关系问题，《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买卖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摒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一百三十二条所确立的无效原则而确立了有效原则。审判实践中，在法律适用上根据特别法优于一般法的原则，应当适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买卖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的规定。

案例 8

山东省烟台市果品总公司诉山东方正拍卖有限公司、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公司、周某浩、第三人光大银行烟台分行确认拍卖合同无效纠纷案 **354**

典型意义：《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四十条规定：“以划拨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转让房地产时，应当按照国务院规定，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审批。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准予转让的，应当由受让方办理土地使用权出让手续，并依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土地使用权出让金。以划拨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转让房地产报批时，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决定可以不办理土地使用权出让手续的，转让方应当按照国务院规定将

转让房地产所获收益中的土地收益上缴国家或者作其他处理。”该条规定涉及报批程序，属于管理性规范，不属于效力性规范。

案例 9

烟台霖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诉烟台九发置业有限公司、山东九发食用菌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山东九发集团公司破产清算组建筑工程合同欠款、抵押合同纠纷案 **372**

典型意义：债务人进入重整程序，重整成功后，对于重整期间债权人按比例得到清偿的债务以外的债务应当由谁清偿，《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没有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担保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四十四条规定，“保证期间，人民法院受理债务人破产案件的，债权人既可以向人民法院申报债权，也可以向保证人主张权利。债权人申报债权后在破产程序中未受清偿的部分，保证人仍应当承担保证责任。债权人要求保证人承担责任的，应当在破产程序终结后六个月内提出。”本案中的债务人食用菌公司于2008年9月28日被人民法院公告破产重组，在食用菌公司破产重组过程中，经清算，霖诚公司仅收回工程款1096982.68元，作为建设方的食用菌公司尚欠霖诚公司工程款3150111.82元未付。对该债务，债务人在破产重整期间，债权人已经同意破产管理人确定的债务清偿比例（数额）且已经履行。对该清偿比例以外的债务，重整后的债务人不再承担清偿义务。

案例 10

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烟台恒邦酒业有限公司保证合同纠纷案 **392**

典型意义：借款担保中债务人破产，债务人的保证人和其他连带债务人，在破产程序终结后，依法继续承担清偿责任。债权人依照破产清算程序未受清偿的部分债权，在破产人破产终结后，破产人的保证人仍负有继续清偿的义务。债权人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当在破产程序终结后六个月内提出。

案例 1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芝罘支行诉烟台兴达阀门有限公司、烟台金洹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借款担保合同纠纷案 **399**

典型意义：刑事上实施诈骗行为，在民事上应认定行为人在签订合同时主观上构成欺诈。该欺诈行为损害的是相对方或第三人的利益，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该合同属于可撤销的民事合同。如果当事人不行使撤销权，法院应当认定合同有效。

案例 12

烟台银都置业有限公司诉鞠某宝担保追偿权纠纷案 **409**

典型意义：本案的典型意义在于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商品房买卖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二十五条第二款的正确适用。在履行按揭房屋贷款合同的借款人未按期归还贷款，贷款行宣布借款合同提前到期，并按合同约定，在借款人未按时归还借款本息的情况下，担保人履行担保义务后，有权向被担保人追偿。

案例 13

烟台宏辉食品有限公司诉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莱阳支公司财产保险合同纠纷案 **429**

典型意义：财产保险合同条款中的保险价值分两种：一是投保人和保险人约定保险标的的保险价值并在合同中载明的，保险标的发生损失时，以约定的保险价值为赔偿计算标准；二是投保人和保险人未约定保险标的的保险价值的，保险标的发生损失时，以保险事故发生时保险标的的实际价值为赔偿计算标准。本案依照的是第一种即保险合同对保险价值有约定进行的理赔。